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公开 > 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 | 《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GB 15499—2025）

2026-01-23 10:18

来源:

字体: 【大中小】



打印

一图读懂



《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 GB 15499—2025

2025年12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GB 15499—2025）强制性国家标准，2027年01月01日实施后将代替《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

适用范围

>>>

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的基本要求和躯干肢体损伤、眼部损伤、鼻部损伤、耳部损伤、口腔颌面损伤、头皮颅脑损伤、颈部损伤、胸部损伤、腹部损伤、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职业急性中毒、烧伤和其他伤害对应的损失工作日，并给出了结果应用要求。

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中对事故受伤人员损失工作日计算和轻伤或重伤的快速判定；

不适用于实际停工时间、住院时间、停工留薪期

不适用于实际误工时间、住院时间、停工留薪期、工伤保险理赔金额等数据的计算和统计。



主要内容和变化

>>>



一、术语和定义

主要内容：界定了“共存伤害”“累积伤害”“伤情诊断结果”“损伤”“损伤部位”“损失工作日”和“受伤人员”7个术语及定义。

变化及要点：增加了“受伤人员”“伤情诊断结果”和“损伤部位”3个术语及定义，优化了“累积伤害”“共存伤害”“损伤”和“损失工作日”4个术语定义，统一了具体概念，消除了可能的歧义。



二、基本要求

主要内容：包含了判定依据、评定范围、计算方法以及判定依据不充分时的处理要求。

变化及要点：增加了具体判定依据，给出判定依据不充分时可组建专家组参照相近条款进行判定的处理方式；明确了仅评定事故造成的人体损伤，且不考虑医疗终结的“愈后症状”的情况；完善了“累积伤害”和“共存伤害”的计算方法，限定了死亡人员的损失工作日和伤害最高损失工作日。



三、各部位损失工作日

主要内容：按照单一损伤对应的损失工作日，给出了人体不同部位不同损伤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并提供了单一损伤对

应的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变化及要点：完善了损伤部位的划分方式，划分为躯干肢体损伤、眼部损伤、鼻部损伤、耳部损伤、口腔颌面损伤、头皮颅脑损伤、颈部损伤、胸部损伤、腹部损伤、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职业急性中毒、烧伤和其他伤害13个部位或类型；调整了部分损伤类型和损失工作日数值。



四、结果应用

主要内容：规定了利用损失工作日判定轻伤、重伤的要求和紧急情况下直接判定重伤的情形。

变化及要点：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应判定为轻伤，超过105日（含）的应判定为重伤；增加了两种紧急情况可直接判定为重伤，一是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重伤判定结果，二是受伤人员进入重症加强护理病房看护且无法及时出具明确伤情诊断结果。

指导单位

应急管理部调查评估和统计司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制作单位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田心

相关链接

进一步强化标准引领保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规范》等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一图读懂 | 《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 6721—2025）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